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 職位 | 主要職務及職責 |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的關係 |
|---|-----|--------------------------|---------------|-------------------------|---------------|--------------------------------------|
| 周博軒先生 | 36歲 | 2006年4月29日 | 執行董事、 執行主席 |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 規劃、經營及發展 | 2017年2月21日 | 周振基教授的 兒子 |
| 周振基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銀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63歲 | 2006年4月29日 | 執行董事 |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 發展 | 2017年2月21日 | 周博軒先生的 父親 |
| 石逸武先生 | 35歲 | 2007年5月21日 | 執行董事 | 本集團工廠的整體管理及 銷售及營銷 | 2017年9月6日 | 無 |
| 馬雍景先生 | 29歲 | 2017年9月6日 ⁽¹⁾ | 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 2017年9月6日 | 馬亞木先生 的孫子 |
| 吳宏偉教授 | 56歲 | 2018年5月8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2018年5月8日 | 無 |
| 鄭發丁博士 | 50歲 | 2018年5月8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2018年5月8日 | 無 |
| 戴進傑先生 | 35歲 | 2018年5月8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2018年5月8日 | 無 |

附註：

(1) 馬雍景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駿碼科技(香港)的產品開發工程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成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職位 | 主要職務及職責 |
|-------|-----|------------|-------|------------------|
| 古永業先生 | 41歲 | 2017年4月1日 | 財務總監 |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作 |
| 羅永祥先生 | 32歲 | 2009年9月7日 | 研發總監 | 監督本集團新膠材產品研發 |
| 黃鵬先生 | 37歲 | 2011年2月10日 | 生產總監 | 監督本集團生產及資訊管理 |
| 鄒劍先生 | 33歲 | 2016年4月4日 | 品管部經理 | 監督本集團的品質管控及供應鏈管理 |

執行董事

周博軒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經營及發展。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周振基教授的兒子。

周先生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6年4月創立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汕頭駿碼董事。周先生於2012年被列入《新銳潮商200人》榜單。彼於2012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於2015年獲委任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

周先生於2011年5月在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5月到麻省理工學院進修並完成了由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nterprise Forum及Entrepreneurs' Organisation合辦的Entrepreneurial Masters Programme。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振基教授，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周教授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主席周博軒先生的父親。

周教授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彼於2006年4月創立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汕頭駿碼董事。彼亦為駿碼科技控股及振基電子的董事。周教授自2012年至2014年擔任潮州商會會長，及自2001年至2002年出任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自2016年以來，周教授亦擔任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主席。

周教授分別於2017年、2008年及2002年獲授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及銅紫荊星章。於2004年，彼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周教授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學位。彼亦分別於1979年6月及1981年6月取得美國金門大學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教授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於解散前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由於終止業務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章取消註冊：

| 公司名稱 | 解散日期 | 業務性質 |
|-----------|-----------|------|
| 振基基金會有限公司 | 2002年8月9日 | 慈善 |

周教授確認，振基基金會有限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錯誤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的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石逸武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兼汕頭駿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汕頭生產工廠的整體管理、銷售及營銷。

石先生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汕頭駿碼的研發項目主管。彼隨後於2008年2月晉升為汕頭駿碼研發部副經理及於2014年12月出任汕頭駿碼膠材部研發總監。石先生於2016年5月進一步晉升為汕頭駿碼的總經理，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石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於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藝工程師。

石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取得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於2013年3月，彼開始攻讀中國汕頭大學化學工程專業在職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

馬雍景先生(「**馬雍景先生**」)，2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彼為主要股東馬亞木先生的孫子。

馬雍景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香港最大的綠巴營運商冠榮車行有限公司，彼負責小巴車隊管理。彼於2012年3月辭任冠榮車行有限公司，及於2016年10月重新加入該公司，現時為該公司董事。彼亦於2011年12月聯合創辦三聯保險(國際)代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此外，彼自2011年10月起擔任Corporate Icon Limited的董事，而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於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馬雍景先生於駿碼科技(香港)擔任產品開發工程師。

馬雍景先生分別於2010年5月及2010年12月自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教授自2011年起出任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講座教授及自2014年起擔任協理副校長(研發及研究生教育)。彼於1993年1月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後，進入劍橋大學，於1993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博士後助理研究員。彼於1995年返回香港並在香港科技大學擔任副教授，及於2011年出任講座教授。

吳教授於2005年獲選為劍橋大學丘吉爾學院海外院士及於2010年獲中國教育部選為長江學者(岩土工程講座教授)。彼於2008年11月當選為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吳教授於2007年及2012年取得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頒發的R.M.Quigley獎、中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中國國家2015年度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中國教育部頒發的中國教育部2013年度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發丁博士，執業會計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鄭博士為於1998年成立的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鄭先生於財務申報、業務諮詢、審計、會計、稅務調查及清算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為廣宏集團的聯合擁有人及副總裁，該公司自1998年以來從事國際貿易、物業開發及酒店業務。自1996年至1997年，彼亦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任職。鄭博士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7年至2019年，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城賢匯」創會會員及會長。

鄭博士於2011年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博士為香港及美國資深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鄭博士分別於1992年12月及1994年8月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鄭博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於各自解散前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由於終止業務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章取消註冊：

| 公司名稱 | 解散日期 | 業務性質 |
|--------------------------------------|------------|------|
| 峻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2004年1月9日 | 貿易 |
| Gary Wong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 2004年1月9日 | 歇業 |
| 亞洲人才網有限公司 | 2010年3月12日 | 招聘業務 |
| 廣宏環球有限公司 | 2017年2月24日 | 貿易 |
| 廣宏地產有限公司 | 2012年7月13日 | 歇業 |

鄭博士確認，峻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Gary Wong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亞洲人才網有限公司、廣宏環球有限公司及廣宏地產有限公司於各自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錯誤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的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戴進傑先生，3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戴先生於營銷零售管理及品牌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3年以來，戴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的執行董事。彼負責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新業務規劃及發展。自2014年以來，戴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業務發展部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四洲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及中國買賣、製造及零售零食品及飲品以及經營餐廳的食品企業。戴先生於2004年加入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並自2007年起擔任零食物語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零食物語有限公司為四洲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領先糖果產品零售連鎖店之一。

戴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a)董事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的執行董事於股份的相關權益外，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高級管理層

古永業先生，註冊會計師，4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古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運作及公司秘書事宜。

古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古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振基電子，擔任總會計師。古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晉升為振基電子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會計職能及處理企業融資各方面事宜。於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古先生於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於2000年3月，古先生加入另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審計員直至2002年5月。於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期間，古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技術工程的公司的助理會計師。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1月，古先生擔任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得年管理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於2005年4月至2007年11月，古先生擔任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之附屬公司科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線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PCB生產的公司）的會計師。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古先生於CCT Telecom Limited（現稱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擔任會計師，期間彼負責會計分析及生產會計報告。於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期間，古先生加入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8）之附屬公司新源商品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並負責各類會計工作，包括參與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兩地上市事宜。

古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及於2010年1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永祥先生，32歲，為我們的研發總監。羅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新膠材產品的研發。於2009年至2016年，羅先生負責檢測膠材部工程項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羅先生於新微電子材料研發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特別在環氧樹脂、有機硅及丙烯酸材料領域中有較高的造詣。羅先生亦於2016年於中國科技期刊及於2012年及2013年於江蘇省無錫市刊發的雜誌「電子與封裝」發表過論文。

羅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3月開始攻讀中國汕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黃鵬先生，37歲，為我們的生產總監。黃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資訊管理。

黃先生於先進企業管理系統的數據化、標準化及生產研究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04年至2011年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23)的附屬公司汕頭超聲印製板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負責生產管理。

黃先生於2014年1月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網絡教育)。

鄒劍先生，33歲，為我們的品管部經理。鄒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品質管控及供應鏈管理。

鄒先生於品質體系標準化研究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鄒先生自2010年至2016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23)的附屬公司汕頭超聲顯示器有限公司擔任品質和客戶服務工程師，負責品質管理。於2016年，鄒先生獲SGS Academy授予ISO9001及ISO14001內部審核員資格。

鄒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廣東海洋大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古永業先生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古先生為香港常駐居民。有關其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石逸武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2018年5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吳宏偉教授及戴進傑先生組成。鄭發丁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9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2018年5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及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軒先生、鄭發丁博士、戴進傑先生及吳宏偉教授組成。吳宏偉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2018年5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及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振基教授、周博軒先生、鄭發丁博士、戴進傑先生及吳宏偉教授組成。周博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提供的實物利益之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各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享有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福利

為遵守中國適用法定規定及中國當地政府的現有規定，本集團參與僱員社會保障項目及住房公積金。

在香港，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我們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回報。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可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幹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D. 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可按其適當履行職務之可能合理需要查閱所有相關記錄及有關我們之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當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i.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刊發有關**[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結束，而委任可經雙方協定重續。